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119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部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 (376550000A_10901195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影本
1份，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、
108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84876756號書函及歷次函釋
與該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
1094946775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109/06/23

